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文件

津汇发〔2022〕90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印发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政策性银行天津（市）分行、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、各国有商业银行天津市分行、渤海银行、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天津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津分行、天津银行、天津农商银行、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、各城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、天津金城银行、企业银行、各外资银行天津分行：

为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及时性，督促机构

申报主体切实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，我分局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22〕22号）及有关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我分局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23209085

附件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“不申报、不解付”特殊处理措施管理办法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

2022年8月15日

政务公开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天津市人民政府，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、国际收支处、外汇综合处、经常项目管理处、资本项目管理处、外汇检查处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

2022年8月16日印发